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股份”或“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第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两个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自然人郭玉启、郭玉富兄弟二人控制，且郭玉富的配偶宋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郭玉启的配偶公艳艳担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回复】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八、（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披露了“公司股东（郭玉启、郭玉富，二人均为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具体为：“郭玉启、郭玉富系兄弟关系，公艳艳系郭玉启配偶，宋颖系郭玉富配偶；郭玉启、郭玉富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存在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第三节、八、（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第三节、八、（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披露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任职、持股、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	具体规定
第 35 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第 36 条	<p>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p>

	<p>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第 38 条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第 76 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第 77 条	<p>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第 79 条	<p>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第 118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②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披露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具体程序为：“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因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因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均参加表决，故未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

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子公司职务
1	郭玉启	董事长	郭玉启、郭玉富系兄弟关系，公艳艳系郭玉启配偶，宋颖系郭玉富配偶；郭玉启、郭玉富，系一致行动人。	-
2	郭玉富	副董事长		-
3	宋颖	董事、总经理		-
4	公艳艳	董事、采购总监		子公司德瑞原料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周龙	董事、副总经理	-	-
6	王明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7	王鹏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长	-	-
8	李德龙	监事、销售经理	-	-
9	燕晓慧	职工监事、销售经理	-	子公司德瑞原料监事

2) 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公司财务总监王明杰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的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2021年6月22日和2021年6月30日，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全体董监高成员进行资本市场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系统性培训，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进行了详细讲解。

综上，上述公司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4)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制度；上述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能从自身专业角度进行深入分析，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上述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上述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一百二十六条、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①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

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制度。

②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包括：A、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B、投资者关系管理；C、纠纷解决机制；D、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E、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讨论评估的议案》。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良好运行尚需时间检验。今后，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深化管理层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③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分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设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制度。

4) 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①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A、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B、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C、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7 次、监

事会 3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综上，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2)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 查阅郭玉富、郭玉启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4)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 (5) 取得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6)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7)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制度；

- (8) 查阅浩天信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 查阅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

(10)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劳动合同、调查表，确认：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存在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查阅浩天信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的期后的银行流水、征信报告及科目余额表，确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因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均参加表决，故未回避表决。具体履行的审议程序为：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劳动合同、调查表，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制度，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结论意见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均已依据章程表决，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存在因审议事项涉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均参加表决，故未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成员进行了专业培训，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上述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关于销售活动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羟丙酯以及向客户搭配

销售的自采品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等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下游的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贸易商。请公司：进一步说明与公司发生危险化学品销售业务的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等相应资质，公司的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涉及违规行为，请补充披露相应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分析说明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中，丙烯酸羟丙酯（以下简称“羟丙酯”）、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危化品销售业务的客户可划分为两类，一是具备危化品经销资质的贸易商；二是采购自用的终端客户，该类客户主要从事混凝土减水剂、胶黏剂、涂料助剂等工业品的生产。

2、经统计，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与公司存在危化品业务往来的客户共计72家，包括33家贸易商，39家终端客户。

查阅贸易商客户提供的资质，该类客户均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与公司发生业务的时间均在该有效期范围之内。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相关规定未对羟丙酯和甲基丙烯酸的使用数量进行明确规定，但规定对丙烯酸的年最低使用量超过18万吨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与公司发生危化品业务的39家终端客户，除邦弗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邦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市三鼎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家客户持有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而无需取得危化品使用许可证外，其余35家终端客户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其丙烯酸年使用量均未超过18万吨。因此公司下游终端客户采购上述危化品时，无需特别办理及向公司出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综上，与公司所有存在危险化学品业务的客户，贸易商均具备危化品经

营许可资质；公司终端客户中，除拥有危化品生产资质的客户外，其余终端客户年丙烯酸使用量未达到依规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标准，无须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的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公司销售记录和客户名单	访谈记录、销售记录和客户名单
2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危险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等法律法规
3	查阅客户资质	取得的客户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客户关于无需取得危化品使用许可证的声明文件、访谈文件等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德瑞股份销售的产品中，羟丙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属于危险化学品。

(2)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以下简称“《行业目录》(2013年版)”)中列示的化学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行业目录》(2013年版)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其未规定公司销售的羟丙酯和甲基丙烯酸列入数量限制目录，但规定对丙烯酸的年最低使用量超过18万吨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因此，公司经销商客户及丙烯酸年使用量超过18万吨的终端客户需要办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3) 主办券商核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记录和客户信息汇总名单，全面核查了与公司存在羟丙酯、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业务的客户范畴及相关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自公司采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羟丙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产品的客户共计 72 有家。其中，贸易商客户有 33 家，终端客户有 39 家，具体如下：

	公司客户	客户性质	经营范围(含)	取得资质	业务发生是否在许可范围内
1	唐山化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冀唐丰润危化经字【2021】002036)	是
2	长沙泰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危化经许证字【2018】第06号	是
3	张家港保税区源佑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危化经字(张保)03060号)	是
4	成都子尧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蓉龙危化经字【2019】00023号)	是
5	昆明昆辉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云昆盘应急经〔2021〕000007)	是
6	淄博永客先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危化经〔2019〕100301号)	是
7	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10415113516612823)	是
8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1331200067598)	是
9	成都市三缘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蓉成华危化经字[2020]0007号)	是
10	广州市仟联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氨基磺酸、2-氨基乙醇等167种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穗天WH应急经(乙)字【2019】0026号)	是
11	江苏元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危化经字(临港)02555)	是
12	长沙市源骏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CSX-05-危化经许[2020]第 022 号)	
13	东莞市亿能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17) 280023 号) (注: 2019 年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是
14	广西东之盛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南(良)安 WH 经(乙)字危化经字(2021) 000035 号)	是
15	广州市缘创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 WH 应急经证字(2020) 440112066)	是
16	湖南海维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雨)危化经许证字【2016】第 025 号) (注: 2021 年 11 月注销, 2019 年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是
17	山西钰青融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运安经(乙)字【2020】000190 号)	是
18	云南沙索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云昆安经字【2019】0093 号)	是
19	兰州立腾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甘兰七安经(乙)字【2018】00014 号)	是
20	宁阳县清泉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泰(宁)危化经(乙)字【2019】000058 号)	是
21	青州贝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鲁潍(青州)危化经字【2020】000081 号)	是
22	山东贵朋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潍(鲁临危化经(2019) 140238 号)	是
23	武汉市久安信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A 安经换字(2018) 080117 号)	是
24	济南铭威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济(天桥)危化经【2020】000080 号)	是
25	济南铭宇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济(天桥)危化经【2019】	是

				000309号)	
26	艾特(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济(天桥)危化经(2020)000064)	是
27	北京东方科龙科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售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通危化经字【2020】000037号)	是
28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临危化经【2017】140412号)	是
29	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丙酮、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临)东危化经【2020】140402号)	是
30	徐州国赫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徐)东危化经字(鼓)00058号)	是
31	西安鑫氟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西经开危(乙字)【2021】031)	是
32	昆明昆辉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云昆盘应经【2021】000007号)	是
33	长沙市俊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丙烯酸酯类化工产品的经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雨)危化经许证字【2017】第031号)	是
	公司客户	客户性质	经营范围(含)	取得资质	业务发生是否在许可范围内
1	邦弗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	新型装饰材料的研发;紫外光固化涂料、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韶危化生字【2020】F0006号)	是
2	吉林市三鼎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	丙烯酸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经销(危险化学品仅限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羟丙酯)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吉经危化经字【2019】000069号)	是
3	广东邦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生产、销售:树脂、涂料、油墨、塑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韶危化生字【2020】F0006号)	
4	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胶粘剂、BOPP膜、BOPP胶带、胶带生产附属材料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U安许许可证字【2020】120023号)	是
5	山西铁力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拥有年产6.5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	是

6	甘肃格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终端	防腐蚀产品、工业清洗产品的研究、生产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7	甘肃湘星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	混凝土系列外加剂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8	青岛慧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	建材添加剂研发，混凝土外加剂、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9	河北森鹏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	混凝土外加剂、建筑用减水剂、混凝土，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10	湖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	终端	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混凝土添加剂的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11	山东世纪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12	四川宜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13	枣庄市东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	纺织印染助剂、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14	长沙兰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产品研发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15	淄博辰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液体水泥助磨剂生产技术的研发；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16	包头市方兴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	混凝土外加剂、堵漏剂、胶粘剂、防水剂的加工、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17	佛山市顺德区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	生产、销售：紫外光固化涂料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18	广州市明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19	河北同邦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20	济宁金汉斯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造纸工业用整理剂、助剂；塑料包装桶、水处理机械、无纺布制造、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21	青岛天兰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水处理和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防腐保温工程；研发、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22	山东江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建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23	山东科润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生态环境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污水处理剂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24	文安县富杰砂浆有限公司	终端	干混砂浆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25	枣庄市凯瑞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	水处理剂、造纸助剂、印染助剂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26	长沙三杰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	水性涂料、水性粘胶剂、水性油墨、塑胶材料、水性洗涤剂、润滑剂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27	重庆巴维斯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混凝土外加剂、增效剂、缓凝剂、水泥工艺外加剂、油井水泥外加剂、水泥制品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28	淄博市张店永发化工厂	终端	混凝土外加剂、乳化剂研发、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29	山西腾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30	枣庄佳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制造、销售胶带、防潮纸、包装材料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31	济南华匠粘接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合成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32	山东华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	建筑用膨胀剂、泵送剂、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混凝土系列外加剂生产销售、开发研制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33	山东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塑料保护膜、塑料制品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34	山东美华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终端	生产销售：包装用胶带、塑料包装制品；销售胶带生产附属材料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35	滕州市晶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终端	生产销售：胶粘带、采矿采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及配件、装饰材料保护膜；其他印刷品印刷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36	临沂三佳聚合乳胶有限公司	终端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水性涂料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37	南通荣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终端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38	青岛世纪青腾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终端	加工、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建筑材料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39	山东润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再生塑料产品、水性丙烯酸乳液、成膜助剂的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须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综上，主办券商已核查与公司所有存在危险化学品业务的客户，并确认客户群体中，贸易商均具备危化品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终端客户中，除拥有危化品生产资质的客户外，其余终端客户年丙烯酸使用量未达到依规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标准，无须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资质。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不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销售危化品，公司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与公司有危险化学品业务的客户，并确认客户群体中，贸易商均具备危化品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终端客户除拥有危化品生产资质的客户外，其余终端客户年丙烯酸使用量未达到依规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标准，无须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资质。因此，公司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3、关于公司与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亿化工”）交易真实性。

根据前次回复和公转书披露，贝亿化工是公司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32,197,870.65 元、22,620,987.91 元、10,109,422.99 元，采购金额分别为 26,728,237.48 元、19,812,019.43 元、5,294,727.38 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贝亿化工 2018 年 8 月成立，2019 年就开始和公司建立大额购销关系，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二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该公司建立合作的过程。（2）请公司说明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价格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向贝亿化工销售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平均价格、向其采购平均价格略高于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公司是否存在借此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贝亿化工是否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和贝亿化工交易与相关银行流水匹配性，公司与贝亿化工采购、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和采购、销售金额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1）请公司补充披露贝亿化工2018年8月成立,2019年就开始和公司建立大额购销关系，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二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该公司建立合作的过程。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亿化工”）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沂河路 6 号 1 号楼 101A685 室
经营范围	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从事票据往来）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异丁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丙烯酰胺、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亚硝酸钠；不得经营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销售；一般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贝亿化工法定代表人李海明长期从事化工产品销售，与部分丙烯酸、环氧乙烷等化工产品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也积累了从事胶带、涂料、染料等丙烯酸行业领域的客户资源群体。

贝亿化工注册地临沂，物流运输便利，系华东地区化工产品的重要集散地。出于业务拓展需要，李海明于 2018 年下半年在临沂注册设立贝亿化工，从事化工产品贸易。

德瑞股份 2015 年 7 月设立，2017 年一期丙烯酸酯项目试生产运行，设计产能 2 万吨/年。2018 年 3 月，公司一期项目相继通过环评、安评验收等手续，具备正式投产条件。2018 年公司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一方面，公司面临保障生产线连续生产和开拓市场的压力；另一方面，2018 年以来，生产丙烯酸羟乙酯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市场普遍处于供应紧张状态，公司原有的环氧乙烷采购渠道无法保障公司正常的采购需求，公司亟需拓展环氧乙烷供应商，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给稳定。

上述背景下，2018 年 12 月，在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涂料展会议召开期间，公司负责人与贝亿化工法人李海明进行了充分交流。因公司方面拥有较大的丙烯酸酯类产品的产能，李海明方面拥有稳定的环氧乙烷采购渠道和较为广泛的下游客户需求群体，由此基于各方优势互补，双方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从贝亿化工采购环氧乙烷，最主要原因是贝亿化工可保障环氧乙烷供货的稳定性。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环氧乙烷的主要生产商，贝亿化工是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代理商，双方公司与贝亿化工合作能够保障公司采购环氧乙烷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在环氧乙烷市场供应异常紧张的环境下，贝亿化工仍然能够确保公司原材料可以正常采购。与此同时，公司拥有较大的丙烯酸酯产能，贝亿化工依托掌握的较大的客户群体，自公司大量采购丙烯酸羟乙酯和丙烯酸羟丙酯，满足其下游市场需求。

综上，虽然公司与贝亿化工合作时间较短，但自 2019 年开始，贝亿化工即

成为公司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公司同时成为贝亿化工丙烯酸酯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双方业务互补，同时又可保障对方采购的稳定性，已发展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自 2018 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至今，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2) 请公司说明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价格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金额分别为 6,834,316.75 元、2,419,427.43 元、1,178,023.02 元，占向其采购货物比重分别为 25.57%、12.21%、22.25%。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丙烯酸含量一般为 90.00%左右，浓度相对丙烯酸（精酸）较低，杂质相对较多，采购成本较低，公司为降低成本，2019 年、2020 年采购、使用数量较多。公司用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生产产品产生的危废较多，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逐渐减少了采购和使用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数量，公司用丙烯酸（精酸）的数量和比重增大。报告期各期，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采购数量逐期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吨）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19 年	6,834,316.75	1,396.54	4,893.75
2020 年	2,419,427.43	582.80	4,151.39
2021 年 1-5 月	1,178,023.02	207.70	5,671.75

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为浓度较低、杂质较多的丙烯酸，公司利用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和丙烯酸混合可以生产不同浓度的羟乙酯、羟丙酯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具有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需求，贝亿化工作为行业内的贸易商，具有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渠道资源。

丙烯酸酯类产品系精细化工产品的一支，市场整体需求规模有限。行业内生产丙烯酸酯类产品的厂家较少，对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需求较少。贝亿化工仅向公司销售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公司仅向贝亿化工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作为贸易商，贝亿化工预留一部分利润，贝亿化工从生产厂家购买后加价销售给公司。

市场上销售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生产厂家较少，经公开查询，公司未找到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市场价格。公司取得了少量的贝亿化工提供的其2019年自生产商采购的酯酸价格数据，经与同时期公司自贝亿化工的采购价格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月份	贝亿化工采购价格（元/吨）	公司采购价格（元/吨）	差额（元/吨）	贝亿化工预留的利润率
2019年1月	4,482.76	5,431.03	948.27	17.46%
2019年2月	4,482.76	5,517.24	1,034.48	18.75%
2019年3月	4,310.34	5,172.41	862.07	16.67%
2019年4月	4,424.78	5,415.69	990.91	18.30%
2019年5月	4,424.78	5,309.73	884.95	16.67%

作为贸易商，贝亿化工从生产厂家采购后加价销售给公司，2019年1-5月其向公司销售的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预留的毛利率为16.67%至18.75%。

公司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与采购丙烯酸（精酸）的价格如下：

采购月份	公司采购丙烯酸（精酸）（元/吨）	公司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价格（元/吨）	差额（元/吨）	价差比例
2019年	6,210.68	4,893.75	1,316.93	21.20%
2020年	5,765.10	4,151.39	1,613.71	27.99%
2021年	7,682.05	5,671.75	2,010.30	26.17%

注：公司采购丙烯酸（精酸）的价格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烯酸（精酸）的平均采购价格；公司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价格为报告期内从贝亿化工采购的单位价格。

丙烯酸（精酸）相比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其丙烯酸含量较高，一般为99.5%-99.6%，浓度相对较高，其市场价格较高。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烯酸（精酸）的价格较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价格每吨高1,316.93元至2,010.30元不等，报告期各期，丙烯酸（精酸）的价差比为21.20%至27.99%。

因丙烯酸（精酸）生产、销售的厂家较多，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且其价格随原油等大宗商品的波动而波动，故不同月份公司采购丙烯酸（精酸）的价格波动较大。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为生产厂家生产出来的浓度不高的丙烯酸，市场上销售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厂家较少，贝亿化工作为深耕化工行业多年的贸易商，掌握着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厂家的采购渠道，贝亿化工具有一定的定价权，贝亿化工在其采购价格的基础上一一般加价较多。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从贝亿化工的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采购数量逐年减少。

贝亿化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

综上，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丙烯酸残液（酯酸）的价格为贝亿化工采购价格加上一定的毛利，其采购价格较丙烯酸（精酸）的采购价格低，其价差比例为 21.20% 至 27.99%，公司采购丙烯酸残液（酯酸）的价格相对公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及贝亿化工关于交易的说明	说明
2	取得公司采购、销售明细表	采购、销售明细表
3	获取公司采购、销售明细账；获取贝亿化工的采购、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	财务会计凭证、账簿、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
4	对贝亿化工进行走访、函证	访谈记录、询证函
5	查询贝亿化工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信息
6	获取公司采购、销售明细账，量化分析销售、采购价格公允性等	采购、销售明细表
7	对报告期内贝亿化工的销售、采购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抽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流水、销售回款记录等；对报告期内贝亿化工的采购付款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等。	穿行测试底稿、期后回款底稿、银行流水
8	取得部分贝亿化工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采购发票，并与其销售给公司的价格进行对比	贝亿化工的采购发票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2）请公司说明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价格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金额分别为 6,834,316.75 元、2,419,427.43 元、1,178,023.02 元，占向其采购货物比重分别为 25.57%、12.21%、22.25%。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丙烯酸含量一般为 90.00%左右，浓度相对丙烯酸（精酸）较低，杂质相对较多，采购成本较低，公司为降低成本，2019 年、2020 年采购、使用数量较多。公司用冰晶丙

烯酸残液（酯酸）生产产品产生的危废较多，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逐渐减少了采购和使用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数量，公司用丙烯酸（精酸）的数量和比重增大。报告期各期，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采购数量逐期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吨）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19年	6,834,316.75	1,396.54	4,893.75
2020年	2,419,427.43	582.80	4,151.39
2021年1-5月	1,178,023.02	207.70	5,671.75

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为浓度较低、杂质较多的丙烯酸，公司利用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和丙烯酸混合可以生产不同浓度的羟乙酯、羟丙酯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具有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需求，贝亿化工作为行业内的贸易商，具有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渠道资源。

丙烯酸酯类产品系精细化工产品的一支，市场整体需求规模有限。行业内生产丙烯酸酯类产品的厂家较少，对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需求较少。贝亿化工仅向公司销售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公司仅向贝亿化工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作为贸易商，贝亿化工预留一部分利润，贝亿化工从生产厂家购买后加价销售给公司。

市场上销售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生产厂家较少，经公开查询，公司未找到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市场价格。公司取得了少量的贝亿化工提供的其2019年自生产商采购的酯酸价格数据，经与同时期公司自贝亿化工的采购价格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月份	贝亿化工采购价格（元/吨）	公司采购价格（元/吨）	差额（元/吨）	贝亿化工预留的利润率
2019年1月	4,482.76	5,431.03	948.27	17.46%
2019年2月	4,482.76	5,517.24	1,034.48	18.75%
2019年3月	4,310.34	5,172.41	862.07	16.67%
2019年4月	4,424.78	5,415.69	990.91	18.30%
2019年5月	4,424.78	5,309.73	884.95	16.67%

作为贸易商，贝亿化工从生产厂家采购后加价销售给公司，2019年1-5月其向公司销售的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预留的毛利率为16.67%至18.75%。

公司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与采购丙烯酸（精酸）的价格如下：

采购月份	公司采购丙烯酸（精酸）（元/吨）	公司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价格（元/吨）	差额（元/吨）	价差比例
2019年	6,210.68	4,893.75	1,316.93	21.20%
2020年	5,765.10	4,151.39	1,613.71	27.99%
2021年1-5月	7,682.05	5,671.75	2,010.30	26.17%

注：公司采购丙烯酸（精酸）的价格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烯酸（精酸）的平均采购价格；公司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价格为报告期内从贝亿化工采购的单位价格。

丙烯酸（精酸）相比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其丙烯酸含量较高，一般为99.5%-99.6%，浓度相对较高，其市场价格较高。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烯酸（精酸）的价格较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价格每吨高1,316.93元至2,010.30元不等，报告期各期，丙烯酸（精酸）的价差比为21.20%至27.99%。

因丙烯酸（精酸）生产、销售的厂家较多，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且其价格随原油等大宗商品的波动而波动，故不同月份公司采购丙烯酸（精酸）的价格波动较大。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为生产厂家生产出来的浓度不高的丙烯酸，市场上销售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厂家较少，贝亿化工作为贸易商，掌握着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采购渠道，贝亿化工具有一定的定价权，贝亿化工在其采购价格的基础上一般加价较多。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从贝亿化工的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采购数量逐年减少。

贝亿化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

综上，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丙烯酸残液（酯酸）的价格为贝亿化工采购价格加上一定的毛利，其采购价格较丙烯酸（精酸）的采购价格低，其价差比例为21.20%至27.99%，相对较为稳定，公司采购丙烯酸残液（酯酸）的价格相对公允。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丙烯酸残液（酯酸）的价格为贝亿化工采购价格加上一定的毛利，其采购价格较丙烯酸（精酸）的采购价格低，其价差比例为21.20%至27.99%，相对较为稳定，公司采购丙烯酸残液（酯酸）的价格相对公允。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向贝亿化工销售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平均价格、向其采购平均价格略高于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公司是否存在借此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向贝亿化工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公司向贝亿化工销售羟乙酯合格品占向其销售货物的比重分别为96.14%、96.01%、98.41%，向贝亿化工销售产品价格与销售其他客户的价格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羟乙酯合格品（全年平均价格）元/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11,287.18	10,367.66	11,079.79
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433.14	10,827.27	10,366.67
江西亚力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9,920.64	9,735.70	9,811.90
昆明杰友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135.50	10,638.54	10,600.00
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0,916.38	9,479.83	10,346.71
全年平均价格		10,838.18	10,007.39	10,413.43
贝亿化工	贸易商	9,906.32	9,215.60	9,523.10

公司销售产品市场价格会受到销售货物运输方式（自提/非自提）、结算方式（银行承兑/电汇结算）、销售数量以及销售时间（丙烯酸羟乙酯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等影响。

贝亿化工全年平均价格较终端客户处于较低水平，原因：①作为贸易商，贝亿化工购买公司产品采取自提方式，销售价格不包含运费，公司销售给贝亿化工的价格较低，若价格包含运费，销售价格将会在基准价格上浮60-1100元/吨。②作为贸易商，贝亿化工采购的产品自行雇用槽罐车运输，若需要包装桶销售价格将会上浮600元/吨。以上原因导致销售给贝亿化工的价格低于终端客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亚力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贝亿化工及其他贸易商客户的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羟乙酯合格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528.00	11,433.14	220.00	10,827.27	90.00	10,366.67

昆明杰友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328.07	11,135.50	320.56	10,638.54	63.65	10,600.00
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94.20	10,916.38	240.34	9,479.83	206.80	10,346.71
贝亿化工	贸易商	3,571.57	9,906.32	2,663.03	9,215.60	1,180.45	9,523.10

注：因各贸易商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不同月份的采购数量及占其采购数量的比重不同导致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不同。

贝亿化工全年平均价格较其他贸易商客户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为：报告期内，贝亿化工采购公司的产品数量较多；对于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上述因素综合作用导致贝亿化工的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

综上，虽然公司销售给贝亿化工的价格较低，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向贝亿化工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

2) 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采购贝亿化工丙烯酸、环氧乙烷的交易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可比性。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环氧乙烷占向其采购货物的比重分别为63.20%、83.52%、77.75%；采购丙烯酸占向其采购货物比重分别为8.68%、3.10%、0.00%；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占向其采购货物比重分别为25.57%、12.21%、22.25%。

① 报告期内，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环氧乙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环氧乙烷价格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环氧乙烷（全年平均价格，元/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	7,166.46	7,069.37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7,800.02	7,162.56	6,918.65
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	7,968.66	7,480.90	7,536.20
贝亿化工	7,870.97	7,365.81	7,301.19

公司采购价格受采购货物运输方式（货物由对方运输对方定价会相应考虑运费）、采购时间（偶发性采购，价格可能会高或者合同签订时点相关产品处于价格高位）、采购数量（采购数量少，价格可能会高）、结算方式（票据结算会比银行电汇结算价格高）、供应商是否提供信用期（供应商提供信用期价格会高）

等因素影响。

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外，还受供应商性质的影响。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为环氧乙烷的生产厂家，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商，作为贸易商，会预留部分利润，其销售环氧乙烷的价格较生产厂家价格高。与同为贸易商的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相比，公司向贝亿化工的采购价格略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的数量较大，贝亿化工会适当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

综上，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环氧乙烷的价格与其他公司采购略有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环氧乙烷的价格公允。

② 报告期内，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丙烯酸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丙烯酸价格比较如下：

供应商	丙烯酸（全年平均价格，元/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安徽福禧化工有限公司	7,780.00		10,200.00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367.89	6,440.18	8,843.16
江苏三蝶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6,057.89	8,409.31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32.37	6,957.30	8,430.05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6,842.57	6,314.69	8,748.19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234.22	6,404.70	
北京安兴太化工有限公司	7,889.96		9,309.62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6,609.20	6,570.66	9,450.00
北京东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6,500.00	6,550.06	
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6,650.27	7,450.00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6,671.42	6,624.14	8,308.36
青州贝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7,119.98		
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193.81		
上述单位平均价格	7,135.12	6,596.63	8,962.34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8,026.77	6,600.00	

公司2021年未向贝亿化工采购丙烯酸；2020年向贝亿化工采购丙烯酸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近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9年公司采购贝亿化工丙烯酸价格高于部分供应商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的采购价格变动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呈现短期内波动较大的特

点，供应商签约、采购月份的差异，会导致采购价格的波动。

以下按照签约、采购月份分析 2019 年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9 年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丙烯酸与同期可比公司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签约时间	贝亿化工			可比公司			价格差异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数量 (吨)	单位价格 (元/吨)	采购单位	签约时间	单位价格 (元/吨)	价格差异 (元)	价格差异率
2019 年 3 月 4 日	623,692.00	76.06	8,200.00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3 日	8,100.00	100.00	1.23%
2019 年 4 月 4 日	374,080.00	46.76	8,000.00	安徽福禧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6 日	7,780.00	220.00	2.83%
2019 年 4 月 17 日	1,200,808.00	146.44	8,200.00				420.00	5.40%
2019 年 8 月 12 日	440,300.00	59.50	7,400.00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7,200.00	200.00	2.78%
合计	2,638,880.00	328.76	8,026.77					

注：1、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为与贝亿化工签约、采购时间相近的公司；

2、因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前后未向其他公司采购丙烯酸，故选取签约、采购时间最近的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3、因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前后未向其他公司采购丙烯酸，故选取签约、采购时间最近的安徽福禧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采购贝亿化工的丙烯酸单位采购价格较高，价格差异率为 5.40%，主要原因系安徽福禧化工有限公司的签约采购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6 日，公司原材料丙烯酸采购价格在 2019 年 4 月中旬有小幅度上涨所致。公司 2019 年向贝亿化工采购丙烯酸的价格与其他公司采购略有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丙烯酸的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贝亿化工销售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平均价格与贝亿化工的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密切相关；公司向其采购平均价格略高于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与公司向其采购的时间密切相关。上述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销售价格公允；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贝亿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贝亿化工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向贝亿化工销售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平

均价格与贝亿化工的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相关；公司向其采购平均价格略高于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与公司向其采购的时间密切相关。上述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贝亿化工调节利润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贝亿化工是否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和贝亿化工交易与相关银行流水匹配性，公司与贝亿化工采购、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和采购、销售金额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1) 经核查，贝亿化工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和贝亿化工交易与相关银行流水匹配性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贝亿化工销售结算情况如下：

2019年

月份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元)	银行回款 (元)	票据回款 (元)	收付相抵 (元)
2019年1月	259.55	2,501,055.00	500,000.00	560,000.00	
2019年2月	241.78	2,274,104.00	300,000.00		
2019年3月	369.84	3,568,496.00	350,000.00	1,000,000.00	
2019年4月	220.91	2,131,602.00		1,080,000.00	
2019年5月	274.43	2,768,445.00			
2019年6月	294.13	2,774,746.00			11,452,167.00
2019年7月	329.90	3,137,642.00		1,790,000.00	
2019年8月	307.10	3,112,478.00		1,500,000.00	6,159,108.00
2019年9月	363.82	3,945,936.00		2,520,305.43	1,409,430.14
2019年10月	259.56	2,841,492.00		2,368,571.54	
2019年11月	300.28	3,027,046.00		3,004,000.00	
2019年12月	454.29	4,516,336.00		4,026,751.37	
合计	3,675.59	36,599,378.00	1,150,000.00	17,849,628.34	19,020,705.14

2020年

月份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元)	银行回款 (元)	票据回款 (元)	收付相抵 (元)
2020年1月	225.82	2,213,036.00	121,800.00	1,789,019.50	1,303,479.02
2020年2月	92.20	903,560.00		1,251,972.13	
2020年3月	166.99	1,584,622.00		650,000.00	
2020年4月	101.07	906,839.00		2,141,340.00	
2020年5月	395.77	3,354,453.00		2,807,924.00	
2020年6月	513.70	5,006,045.80	1,000,000.00	3,225,800.00	

2020年7月	65.60	607,280.00		368,000.00	
2020年8月	113.40	1,004,540.00		988,560.80	
2020年9月	236.84	2,170,736.00		1,964,399.00	
2020年10月	230.64	2,197,528.00		1,500,862.23	1,061,322.00
2020年11月	384.03	3,525,584.40		3,394,000.00	
2020年12月	217.14	2,087,492.20		1,000,000.00	1,994,500.24
合计	2,743.19	25,561,716.40	1,121,800.00	21,081,877.66	4,359,301.26

2021年1-5月

月份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元)	银行回款 (元)	票据回款 (元)	收付相抵 (元)
2021年1月	201.00	1,835,093.70		320,000.00	
2021年2月	233.67	2,139,397.00		2,787,000.00	
2021年3月	132.94	1,235,680.20		2,169,855.00	
2021年4月	244.06	2,327,745.30		1,447,290.00	
2021年5月	383.78	3,885,731.90		3,200,000.00	
合计	1,195.45	11,423,648.10	-	9,924,145.00	-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贝亿化工采购结算情况如下：

2019年

月份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元)	收付相抵 (元)	银行付款 (元)	票据付款 (元)
2019年1月	458.82	3,134,438.00		230,000.00	305,000.00
2019年2月	226.30	1,701,148.79		825,000.00	1,674,071.00
2019年3月	535.34	3,964,925.00		550,000.00	
2019年4月	595.18	4,512,702.00		690,000.00	
2019年5月	228.50	1,444,799.99		720,000.00	
2019年6月	333.51	2,130,503.99	11,452,167.00	660,800.00	
2019年7月	278.50	1,734,648.00			
2019年8月	443.48	3,420,588.00	6,159,108.00	1,697,400.00	
2019年9月	361.02	2,816,674.01	1,409,430.14	1,564,800.00	
2019年10月	139.96	961,128.00		962,000.00	

2019年11月	275.08	1,942,694.00		1,450,000.00	
2019年12月	378.24	2,666,258.01		2,289,600.00	
合计	4,253.93	30,430,507.79	19,020,705.14	11,639,600.00	1,979,071.00

2020年

月份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元)	收付相抵 (元)	银行付款 (元)	票据付款 (元)
2020年1月	274.52	1,951,308.00	1,303,479.02	1,455,202.98	
2020年2月	28.80	129,600.00		204,828.00	
2020年3月	28.80	129,600.00			
2020年4月	82.58	462,968.00		1,224,800.00	
2020年5月	464.15	2,967,451.00		1,860,000.00	
2020年6月	359.94	2,568,524.00		4,000,000.00	
2020年7月	381.10	2,705,499.00		1,688,800.00	
2020年8月	271.06	1,755,528.00		1,148,000.00	
2020年9月	239.70	1,690,028.00		2,157,100.00	
2020年10月	215.46	1,513,224.00	1,061,322.00	782,400.00	
2020年11月	368.48	2,639,098.00		3,521,800.00	
2020年12月	541.96	3,874,754.00	1,994,500.24	3,110,000.00	
合计	3,256.55	22,387,582.00	4,359,301.26	21,152,930.98	-

2021年1-5月

月份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元)	收付相抵 (元)	银行付款 (元)	票据付款 (元)
2021年1月	52.82	406,714.00			
2021年2月	81.74	531,476.01		741,600.00	
2021年3月	328.02	2,698,035.96		3,938,400.00	
2021年4月	222.92	1,749,951.96		1,118,000.00	
2021年5月	86.04	596,864.02			
合计	771.54	5,983,041.94	-	5,798,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贝亿化工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银行转账结算等结算方式，2019年、2020年基于资金的安排计划及收付款相抵的便捷性，公司与贝亿化工还存在应收应付款抵消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包括贝亿化工在内的客户销售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检查其

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票据收款等，核对上述内外部证据在产品品名、数量、生成时间等方面的一致性，复核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对包括贝亿化工在内的供应商采购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检查其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银行回单、付款票据等，核对上述内外部证据在产品品名、数量、生成时间等方面的一致性，复核公司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获取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与贝亿化工应收账款、应付款项的抵消确认单，并抽查相抵消交易的会计凭证等资料，确认相应的抵销交易。

经核查，公司销售给贝亿化工的收入均由相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票据回款及往来款抵消证明等支持性证据；公司采购贝亿化工的商品均由相应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付款、票据付款及往来款抵消证明等支持性证据。未发现公司与贝亿化工存在非经营性的往来。

综上，公司和贝亿化工交易与相关银行流水具有匹配性。

3) 公司与贝亿化工采购、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和采购、销售金额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贝亿化工的采购、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销售比重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 1-5 月	贝亿化工	1,010.94	11.53%	羟乙酯、羟丙酯
2020 年度	贝亿化工	2,262.10	12.46%	羟乙酯、羟丙酯
2019 年度	贝亿化工	3,219.79	14.73%	羟乙酯、羟丙酯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5 月	贝亿化工	529.47	7.28%	环氧乙烷、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
2020 年度	贝亿化工	1,981.20	13.68%	环氧乙烷、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
2019 年度	贝亿化工	2,672.82	15.23%	环氧乙烷、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丙烯酸

②针对公司与贝亿化工采购、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和采购、销售金额的准确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A、取得公司及贝亿化工关于交易的说明；B、结合往来款项对与贝亿化工的采购、销售金额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C、对贝亿化工的销售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抽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验收单、银行流水、销售回款记录等；对报告期内贝亿化工的采购付款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等；D、对贝亿化工进行实地走访；E、取得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与贝亿化工应收账款、应付款项的抵消确认单；F、网络查询贝亿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G、取得部分贝亿化工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的采购发票，并与其销售给公司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其采购的公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贝亿化工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和贝亿化工交易与相关银行流水具有匹配性，公司与贝亿化工采购、销售业务的真实，采购、销售金额准确。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贝亿化工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和贝亿化工交易与相关银行流水具有匹配性；公司与贝亿化工采购、销售业务真实、采购、销售金额准确。

4、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认定郭玉启、郭玉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转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部分（第88页）显示宋颖、公艳艳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披露不一致的情形。请公司确认并更正。

【回复】

公司确认郭玉启、郭玉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确保披露内容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